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於2016年5月24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的通知》。2016年5月31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北京、西安、廈門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趙先明先生主持，應到董事14名，實到董事10名，委託他人出席董事4名(副董事長張建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委託董事田東方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王亞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委託董事田東方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詹毅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委託副董事長樂聚寶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紅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華先生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擬出資認購中興叁號基金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深圳市中興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創投”)或其全資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出資 1,000 萬元人民幣認購中興叁號基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以工商登記部門最終核定為準，以下簡稱“中興叁號基金”)，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 3 億元人民幣認購中興叁號基金；

2、同意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就本公司認購中興叁號基金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殷一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董

事長，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 10.1.5 條第（二）、（三）項規定的情形，殷一民先生為本公司關聯自然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規定的情形，殷一民先生為本公司關聯人士。殷一民先生擬出資 1,500 萬元人民幣認購中興叁號基金，中興創投或其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與殷一民先生分別出資認購中興叁號基金的行為構成關聯交易。殷一民先生在本次董事會會議上對該事項進行了回避表決。

上述事項的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先明、殷一民、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史立榮、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